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申报表

部门（单位）名称		九江市柴桑区林业局		
联系人		费国	联系电话	0792-6812446
部门职能依据（三定方案批文号）		柴办字（2019）48号	部门职能简述	1. 负责全区林业和草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 2. 组织全区林业和草地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 3. 负责全区森林、湿地、草地资源的监督管理。 4. 负责监督管理全区防沙治沙工作。 5. 负责全区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 6. 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各类自然保护地。 7. 负责推进全区林业和草地改革相关工作。 8. 拟订全区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指导和推动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9. 指导全区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 10. 负责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地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 11. 承担全区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12. 负责全区林业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13. 监督管理全区林业和草地项目资金和国有资产。 14. 负责全区林业科技、教育工作。
近三年单位职能是否出现过重大变化		否		
部门是否为一级预算主管部门		是		
所属部门领域		生态环境	直属部门包括	无
内设职能部门		人秘股、综合股、森林资源管理股、林业产业发展股	编制控制数	36
在职人员总数		41	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9
事业编制人数		27	编外人数	4
上年预算（万元）	批复数	772.47	调整数	8772.47
	实际支出数		执行率	100.00%
	年末结转结余数			——
当年预算（万元）	收入合计	825.29	其中：上级财政拨	0
	本级财政安排	825.29	其他	0
	支出合计	825.29	其中：人员经费	711.68
	公用经费	113.61	项目经费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部门职能分解		部门中期目标		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保护森林生态系统		保护森林生态系统，保障林业管理行政事务工作正常运行。		保护森林生态系统，保障林业管理行政事务工作正常运行。
年度主要任务名称	工作内容		对应年度绩效目标和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其中:财政,其他:)
社会保障和就业事	保障部门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费			73.47
农林水事	保障林业管理行政事务工作正常运行			751.8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提高政治站位，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持续深化理论武装,定期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集中学习次数	≥4次
			组织开展学习教育次数	≥4次
			全区森林覆盖率	≥36.33%
			新增人工造林面积	≥1200亩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产低效、退化林修复造林面积	≥7500亩
			封山育林面积	≥800亩
			完成濒危古树名木复壮数量	≥5株
			完成打造乡村森林公园数量	5个
			林长制“两单两函”制度执行率	≥90%
			森林采伐控制总量	≤18758立方米
			专职护林员森林巡护率	≥95%
			专职护林员上报事件处理办结率	≥90%
			森林资源日常监测图斑数量	≥284个
			加大湿地保护，湿地保有量面积	≥15828.49公顷
			完成除治线虫病染病松材面积	≥5000亩
		质量指标	新增人工造林成活率	≥90%
			低产低效、退化林修复造林成活率	≥90%
			专职护林员队伍“五统一”规范化建设	全面完成
			与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等多部门联动，建立综合治理体系	全面建成
			全区森林火灾发生次数	≤1次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4.4%
			涉林案件办结率	≥90%
			森林火险隐患排查整改率	100%
			林长制工作质量年度考核率	100%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执行率	100%
			部门资金管理使用、会计核算的合规性	合规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	按季度完成预算执行进度
			人工造林计划执行进度	100%
			按时完成染病松材线虫病除治	2023年3月31日之前
			行政执法工作计划按时完成率	100%
			森林资源日常监测计划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林业管理行政运行及社保支出成本	825.2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履行森林资源监测主体责任与行业管理责任，促进林业经济发展	作用明显
			提高造林绿化经济效益，助林农增收致富	作用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履行森林资源监测主体责任与行业管理责任，促进林区社会和谐稳定	作用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履行森林资源监测主体责任与行业管理责任，保护林业生态环境，助力柴桑绿色发展	作用明显
			实现高速公路、国道沿线、长江岸线等重要通道全面达到生态优良、林相优化、景观优美的效果	全部达到
		可持续影响指标	预决算信息公开，提高部门公信力	作用明显
			近三年来的各项林业经济指标显示发展潜力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林区群众满意度	≥90%
			上级或主管部门满意度	获得表彰奖励